

## 关于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(DR)的质疑答复函

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(DR)（编号：GGZC2024-C1-40046-GXZA）中标结果有关问题的质疑函，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，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单位，经调查核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1 “中标供应商未按规范完整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”的答复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“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”同时第十一条规定“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”，而且根据附件 1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规定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并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投标企业的类型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。

中标供应商认为其属于中小企业，并且已经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但是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并非中小企业。因此，磋商小组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并未给予该中标供应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另外质疑供应商未提供任何材料证明中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 1 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规定，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